**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93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3.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執掌如下：
4.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5. 系及附設機關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6. 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系內重要事項。
7. 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8.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
10. 本會議需有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11.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